

云南大学陆校区化粪池清掏清运合同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昆明保顺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

为使甲方拥有一个干净、整洁、优美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确保甲方化粪池清掏清运工作正常有序运行，依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，昆发改审批办[2009]47号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，粪便属于生活垃圾，粪便清掏清运处置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双方就有关事宜在平等、互信、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服务范围、价款和期限

1、合同价款：3万元/年元整（RMB：叁万元整元）；上述费用为包干价，含化粪池清掏清运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工具费、税费等费用。

2、清掏清运地点：甲方和云南大学签订的《云南大学东陆校区、绿化、环境卫生服务》合同中包含的所有区域化粪池（合同编号为：YC2020310239），包含英华园、东一院、东二院、青教公寓。；

3、甲方化粪池共计约80个，清掏时间每年两次；（限62车，如超出车数另计收费）

4、各栋、各单元外部沉淀检视并及连接化粪池管网等（不含屋内管网）；

5、主于排污管网，一年定期（七月份）清理，

6、在合同期内对甲方所签订的化粪池清掏清运2次；

7、如甲方需清理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及其它的，双方另协商费用；

8、服务期限：合同期限定为一年，服务期于2022年08月01日开始至2023年08月01日止；

9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无预付款，实行先服务后付款，服务费每半年支付，第一次支付1.5万元，第二次支付1.5万元。按约定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二、服务条款：

1、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（如车辆停放在化粪池檢視盖板、窰井盖上，施工建盖妨碍清掏清运作业及车辆运行通道场地卫生冲洗用水等）请甲方协调解决；

2、乙方应做到文明清掏清运，保质保量按期清运完成，化粪池在清掏清运合同期内出现堵塞、满溢现象，甲方电话通知乙方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。不再收取费用。若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堵塞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（如：人为因素、自然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等）。

3、乙方在负责甲方化粪池粪便清掏、清运处理的过程中，因乙方粪渣泼洒，类便溢漏、环境污染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清掏清运甲方化粪池运输服务过程时，凡属因乙方违规、违章造成的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，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。

三、其它事项：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爱护甲方的设施。中途有任何满水，阻碍等情况，随叫随到，对相应的管道，免费进行冲洗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协调工作，在清掏清运、疏通化粪池管网、筑井打捞作业期间应有专人负责。



3、乙方在在清陶清运作业期间，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管理制度，乙方人员在清陶清运作业期间发生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在清陶清运工作完成后，窑井盖板复位盖好，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造成伤害后果的由甲方负责。

5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若合同履行事实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履行对合同一方造成不公平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履行，使合同履行基于公平合理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进行协商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共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其它：附：云南大学东陆校区 化粪池清掏清运基础信息填报表。

甲方单位：

(签章)



法人代表：

简同明

委 托：

经办人：陈建良

电 话：15925168685

2022年08月16日

乙方单位：

(签章)



法人代表：范正华

委 托：

经办人：朱文

电 话：13888895228

2022年08月 日

